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7,16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7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中超电缆与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3）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4）法定代表人：俞蓓；

（5）注册资本：1268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中超电缆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346,565.43万元，净资产189,659.04万元，负债总计156,906.39万元；营业收入245,813.02万元，利润总额-2,520.81万元，净利润-2,234.2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335,638.39万元，净资产190,227.28万元，负债总计145,411.11万元；营业收入53,365.75万元，利润总额-83.35万元，净利润-37.09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中超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中超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3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3,401.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76.43%。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6月26日《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5年3月27日《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4月15日《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超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1,711.1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电缆与雄安保理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中超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中超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40,768.85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0.2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7,165.24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4.98%，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2,545.24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5年7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1.00、2.01、2.02、3.00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余议案经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29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会议案1.00-3.00，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5年7月29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2025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实施细则》。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7、《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8、《关于修订＜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修订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1至议案8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坚决拥护党中央权威和加强党对公司的领导，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体现党建强则经济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91320200250322184B**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2820000477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删除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chao Holdi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chao Holding CO.,LTD.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理念指引，树立全方位科学发展观，建立独特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务实精神冶金，执着勤恳敬业态度，优化各方资源，追求百年强企目标；以诚信意识立本，推进品牌质量战略观，提升企业文化品位，竭尽社会责任感；以双赢目标激励，实现客户价值期望，创造股东丰厚收益，营造员工发展空间，构建和谐企业人文发展环境。 携手中超，超越梦想，共创未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理念指引，树立全方位科学发展观，建立独特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务实精神冶金，执着勤恳敬业态度，优化各方资源，追求百年强企目标；以诚信意识立本，推进品牌质量战略观，提升企业文化品位，竭尽社会责任感；以双赢目标激励，实现客户价值期望，创造股东丰厚收益，营造员工发展空间，构建和谐企业人文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所申报的股份总数为10,617万股，持股比例为**88.48%**；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认购1,383万股，持股比例为**11.52%**。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原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2,000万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其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617万股，持股比例为**88.48%**；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认购1,383万股，持股比例为**11.52%**。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6,8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6,8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前述规定。	删除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